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營業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6、7樓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2段123號11樓

電話：(02)2507-12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3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63~68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8~69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 73~80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0, 81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70, 82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70~72		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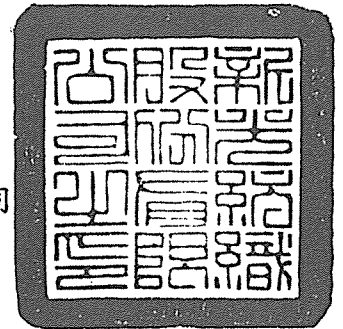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昕 恩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行銷部收入之認列（附註三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行銷部門之收入 829,741 仟元，佔收入 56% 最為攸關營運績效，且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是以其行銷部門收入認列之是否發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行銷部門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經了解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商業模式，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針對抽選之行銷部門收入交易，核對其所對應之記帳憑證、發票及出貨單。
2. 執行兩年度銷貨毛利分析，檢視是否有重大變動及分析變動之原因。
3. 執行年底前後行銷部門收入認列及出貨文件之截止測試，以評估認列之收入其商品風險及報酬是否業已移轉。
4. 分析本期與去年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瞭解其合理性。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正確性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座落於台北市士林區之土地，民國 106 年度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為 1,392,077 仟元，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金額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損益屬重大，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十四、二二(二)、二九及附表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並檢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交易合約，確認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
2. 取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鑑價報告，核對鑑價金額與交易價格。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核對公司執行之程序。
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過戶文件核對過戶資料。
5. 核對公司收款金流與交易對象的一致性，確認收款金額。
6. 核算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益以確認其正確性。

其他事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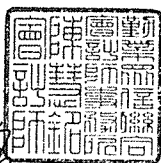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手 寫



會計師 池 瑞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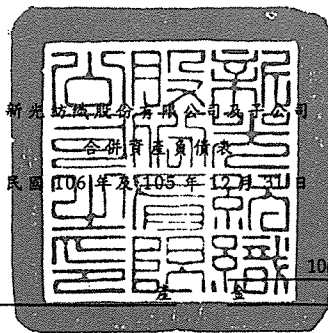
池 瑞 全
手 寫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八)	\$ 1,998,277	15	\$ 715,594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八)	909,610	7	845,655	7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及二八)	14,306	-	18,683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八)	204,236	1	161,6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八)	84,481	1	5,7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275	-	86	-
130X	存貨 (附註十)	417,082	3	395,920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八)	52,559	-	45,55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7,078	-	2,8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87,904</u>	<u>27</u>	<u>2,191,706</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二七及二九)	3,878,818	28	3,789,571	3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27,308	1	129,37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557,621	4	511,72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509,668	4	486,86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四及二九)	4,990,880	36	5,187,346	4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2,515	-	3,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5,209	-	4,969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六)	2,988	-	3,894	-
1960	預付投資款 (附註十六及二八)	-	-	12,8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二十及二八)	12,501	-	11,0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87,508</u>	<u>73</u>	<u>10,140,778</u>	<u>82</u>
1XXX	資產總計	<u>\$ 13,775,412</u>	<u>100</u>	<u>\$ 12,332,4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 2,425,000	18	\$ 2,579,000	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七)	948,676	7	774,327	6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八及二八)	101,095	1	101,83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八及二八)	53,235	-	42,15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及二八)	102,987	1	70,94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463	-	381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八)	39,497	-	38,2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及二八)	2,565	-	2,98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73,518</u>	<u>27</u>	<u>3,609,878</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762,778	5	762,844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十)	-	-	5,4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九及二八)	90,136	1	90,40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52,914</u>	<u>6</u>	<u>858,70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4,526,432</u>	<u>33</u>	<u>4,468,583</u>	<u>3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00,413	22	3,000,413	24
3200	資本公積	2,646	-	1,889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8,623	2	252,90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6,548	7	1,006,548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7,894	13	665,71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33,065</u>	<u>22</u>	<u>1,925,167</u>	<u>16</u>
其他權益項目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6)	-	(1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79,292	23	2,893,037	2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179,216</u>	<u>23</u>	<u>2,893,023</u>	<u>23</u>
3500	庫藏股票	(13,174)	-	(13,17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202,166</u>	<u>67</u>	<u>7,807,318</u>	<u>63</u>
36XX	非控制權益	46,814	-	56,583	1
3XXX	權益總計	<u>9,248,980</u>	<u>67</u>	<u>7,863,901</u>	<u>6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775,412</u>	<u>100</u>	<u>\$ 12,332,4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駱定發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八)			
4100	\$ 1,211,557	81	\$ 1,069,843	80
4300	275,537	19	268,919	20
4800	857	-	813	-
4000	<u>1,487,951</u>	<u>100</u>	<u>1,339,575</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二及二八)			
5110	(1,062,359)	(72)	(890,517)	(66)
5300	(139,651)	(9)	(143,685)	(11)
5000	<u>(1,202,010)</u>	<u>(81)</u>	<u>(1,034,202)</u>	<u>(77)</u>
5900	285,941	19	305,373	23
6000	<u>(411,877)</u>	<u>(27)</u>	<u>(343,923)</u>	<u>(26)</u>
6900	<u>(125,936)</u>	<u>(8)</u>	<u>(38,55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及二八)			
7010	223,811	15	229,588	17
7020	1,316,125	88	(15,875)	(1)
7050	(30,551)	(2)	(30,314)	(2)
7060	<u>(1,944)</u>	<u>-</u>	<u>1,568</u>	<u>-</u>
7000	<u>1,507,441</u>	<u>101</u>	<u>184,967</u>	<u>14</u>
7900	1,381,505	93	146,417	11
7950	<u>(149,066)</u>	<u>(10)</u>	<u>4,193</u>	<u>-</u>
8200	<u>1,232,439</u>	<u>83</u>	<u>150,610</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67	-	(\$ 4,61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5)	-	(5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37,340	16	547,138	4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48,915	3	15,30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13	-	8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88,760</u>	<u>19</u>	<u>557,393</u>	<u>4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21,199</u>	<u>102</u>	<u>\$ 708,003</u>	<u>5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42,208	84	\$ 157,218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9,769)	(1)	(6,608)	(1)
8600		<u>\$ 1,232,439</u>	<u>83</u>	<u>\$ 150,610</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30,968	103	\$ 714,611	53
8720	非控制權益	(9,769)	(1)	(6,608)	-
8700		<u>\$ 1,521,199</u>	<u>102</u>	<u>\$ 708,003</u>	<u>5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15</u>		<u>\$ 0.52</u>	
9810	稀 釋	<u>\$ 4.15</u>		<u>\$ 0.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駱定發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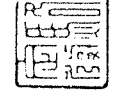
代碼	歸屬	於	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413	\$ 1,610	\$ 241,329	\$ 1,006,548	\$ 628,805	\$ 416	\$ 2,330,595	\$ 13,174	\$ 7,196,542	\$ 63,191	\$ 7,259,73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572	-	(11,572)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114)	-	-	-	(104,114)	-	(104,114)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79	-	-	-	-	-	-	279	-	279
D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157,218	-	-	-	157,218	(6,608)	150,61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19)	(430)	562,442	-	557,393	-	557,39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599	(430)	562,442	-	714,611	(6,608)	708,00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41	1,889	252,901	1,006,548	665,718	(14)	2,893,037	(13,174)	7,807,318	56,583	7,863,901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722	-	(15,722)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6,877)	-	-	-	(136,877)	-	(136,877)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M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367	-	-	-	-	-	-	367	-	367
T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D1	股東逾時故未領取之股利	-	390	-	-	-	-	-	-	390	-	39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1,242,208	-	-	-	1,242,208	(9,769)	1,232,43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7	(62)	286,255	-	288,760	-	288,760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44,775	(62)	286,255	-	1,530,968	(9,769)	1,521,19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41	2,646	268,623	1,006,548	1,757,894	(76)	3,179,222	(13,174)	9,202,166	46,814	9,248,98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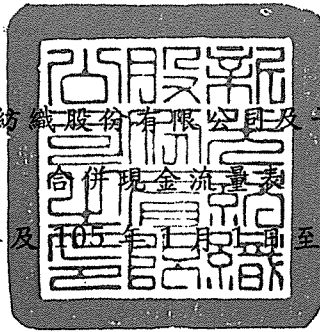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駱定發

董事長：吳昕思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81,505	\$ 146,4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137	110,091
A20200	攤銷費用	1,777	3,140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325)	28
A20900	財務成本	30,551	30,314
A21200	利息收入	(2,134)	(771)
A21300	股利收入	(211,901)	(221,22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944	(1,5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415	(70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92,077)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8,717)	4,066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4,600	2,21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827	16,08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2,925	6,415
A24500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390	-
A29900	未完工程轉什項支出	35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77	(9,14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2,230)	(28,4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671	66,649
A31200	存貨增加	(73,989)	(87,93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042)	(13,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72)	14,74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35)	49,179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1,085	14,1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2,242	12,419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33	(1,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45)	(24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76)	(5,0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106)	106,42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46)	(30,4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9,466)	(3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0,318)	75,6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042)	(\$ 141,14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0,058	181,39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5,12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79)	(15,000)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及清算退 回股款	27,150	8,168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229,21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2,8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690)	(67,2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60	1,22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485,94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3)	(58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5)	(1,758)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50)	(5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13	(8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88)	(3,8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34	77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12,977</u>	<u>221,22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52,435</u>	<u>(54,6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93,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4,000)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74,349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4,624)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73)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84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6,510)	(103,8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16,434)</u>	<u>187,3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000)</u>	<u>(6,93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82,683	201,4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5,594</u>	<u>514,1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8,277</u>	<u>\$ 715,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昕恩



經理人：邱錦發



會計主管：駱定發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44 年 6 月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各種棉紗、混紡紗、人造纖維、胚布及成品布之生產及銷售，及代理成衣進口銷售業務，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等營業項目。

本公司股票自 66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暨提前於 107 年度適用之 IFRS 9 之修正。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部分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部分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79,868	\$ 79,8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850,142	850,14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09,610	(909,61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979,673	3,979,6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3,878,818	(3,878,81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27,308	(127,308)	-
資產影響	<u>\$ 4,915,736</u>	<u>(\$ 6,053)</u>	<u>\$ 4,909,683</u>
保留盈餘	<u>\$ 3,033,065</u>	<u>(\$ 6,053)</u>	<u>\$ 3,027,012</u>
權益影響	<u>\$ 3,033,065</u>	<u>(\$ 6,053)</u>	<u>\$ 3,027,012</u>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 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

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

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

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於租賃期間內，依租約約定的租賃總價按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

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94	\$ 3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78,625	715,206
約當現金(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19,158	-
	<u>\$ 1,998,277</u>	<u>\$ 715,59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1.7%	0.001%~0.1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58,126	\$ 793,093
基金受益憑證	51,484	52,562
	<u>\$ 909,610</u>	<u>\$ 845,655</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935,994	\$ 1,844,426
未上市(櫃)股票	1,942,824	1,945,145
	<u>\$ 3,878,818</u>	<u>\$ 3,789,571</u>

106 年度上述投資於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市價及依淨值評估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有減損之虞，已就其帳面價值 75,000 仟元，提列 54,600 仟元減損損失，參閱附註二二之(二)。

105 年度上述投資於光洋應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停止交易，已就其帳面價值 2,217 仟元提列減損損失 2,217 仟元，參閱附註二二之(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27,308</u>	<u>\$ 129,37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 106 年處分帳面價值 900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損失 90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2,699 仟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損失 2,582 仟元。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4,306	\$ 18,683
減：備抵呆帳	-	-
	<u>\$ 14,306</u>	<u>\$ 18,683</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06,472	\$ 164,242
減：備抵呆帳	(2,236)	(2,561)
	<u>\$ 204,236</u>	<u>\$ 161,68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款	\$ 79,422	\$ -
其他	5,059	5,729
	<u>\$ 84,481</u>	<u>\$ 5,729</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81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

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180天	\$ 206,001	\$ 162,307
181~360天	304	1,828
361天以上	167	107
合 計	<u>\$ 206,472</u>	<u>\$ 164,24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以下	\$ 149	\$ -
31至60天	3	-
61天以上	3	1
合 計	<u>\$ 155</u>	<u>\$ 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561	\$ 2,53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2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25)	-
年底餘額	<u>\$ 2,236</u>	<u>\$ 2,561</u>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採群組評估減損損失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3,28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3,284)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27,308	\$ 129,112
在製品	46,563	52,659
原物料	59,004	56,917
商品存貨	<u>184,207</u>	<u>157,232</u>
	<u>\$ 417,082</u>	<u>\$ 395,92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62,359 仟元及 890,517 仟元。

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2,827 仟元及 16,087 仟元。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31,829 仟元及 79,002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育樂、證券、貿易、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100.00%	100.00%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工業廠房、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築經理、不動產買賣/租賃、老人住宅、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一般投資、管理顧問、工商微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景觀、室內設計、建築物清潔服務、租賃等事業。	100.00%	100.00%	2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SK INNOVATION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3
SK INNOVATION CO., LTD.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雨傘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鈔、裸鈔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4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仲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55.00%	55.00%	5

備 註：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資產公司)成立於 79 年 9 月 6 日，係由新光紡織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福開發公司）成立於 104 年 2 月 9 日，係新光資產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新光紡織公司。
3.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 登記設立於薩摩亞群島，101 年 3 月 15 日經核准設立，係由新光紡織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控股。
4.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為 101 年 7 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核准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係 SK INNOVATION (Samoa) Co., Ltd. 持股 100%之子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新光紡織公司。
5.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陽汽車公司）成立於 104 年 2 月 10 日，係由新光紡織公司持股 55%之子公司。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非上市（櫃）公司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38,551	\$ 289,217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25,428	228,867
減：未實現處分利益	(<u>6,358</u>)	(<u>6,358</u>)
	<u>\$ 557,621</u>	<u>\$ 511,726</u>

上述未實現處分利益係因新光紡織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聯全投資公司於 86 年度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同一有價證券，在一定期間內其處分利益視為未實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89%	48.89%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尚德汽車公司）	33.33%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為拓展營運層面，於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尚德汽車公司，105 年 6 月以每股價格 40.45 元取得尚德汽車公司 5,667 仟股，持股比例為 33.3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聯企業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459	\$ 2,873
非流動資產	833,500	739,021
流動負債	(144,484)	(150,325)
權益	<u>\$ 692,475</u>	<u>\$ 591,56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8.89%	48.8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38,551	\$ 289,217
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6,358)
投資帳面金額	<u>\$ 332,193</u>	<u>\$ 282,859</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9,096</u>	<u>\$ 6,755</u>
本年度淨利	\$ 855	\$ 3,923
其他綜合損益	<u>100,051</u>	<u>31,302</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0,906</u>	<u>\$ 35,225</u>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37,453	\$ 569,396
非流動資產	443,879	78,504
流動負債	(905,244)	(355,185)
非流動負債	(9,750)	(16,060)
權益	<u>\$ 266,338</u>	<u>\$ 276,65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33%	33.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88,770	\$ 92,209
投資溢價	<u>136,658</u>	<u>136,658</u>
投資帳面金額	<u>\$ 225,428</u>	<u>\$ 228,867</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661,195		\$ 1,126,835			\$ 5,788,030	
增 添	-		53			53	
重 分 類	-		285			2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661,195</u>		<u>\$ 1,127,173</u>			<u>\$ 5,788,36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576,848			\$ 576,848	
重 分 類	-		7			7	
折舊費用	-		24,167			24,16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01,022</u>			<u>\$ 601,02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4,661,195</u>		<u>\$ 526,151</u>			<u>\$ 5,187,346</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61,195		\$ 1,127,173			\$ 5,788,368	
增 添	-		1,050			1,050	
處 分	(173,285)		-			(173,28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487,910</u>		<u>\$ 1,128,223</u>			<u>\$ 5,616,1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601,022			\$ 601,022	
處 分	-		-			-	
折舊費用	-		24,231			24,23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25,253</u>			<u>\$ 625,25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487,910</u>		<u>\$ 502,970</u>			<u>\$ 4,990,880</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31至50年
裝修工程	4至10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105 年度分別係由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林震星之評價為基礎。105 年度評價方法係採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進行，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 106 年度並無重大變動，其公允價值如下：

公允價值	<u>106年12月31日</u> <u>\$ 29,005,332</u>	<u>105年12月31日</u> <u>\$ 30,473,358</u>
------	---	---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6,815
單獨取得	<u>1,758</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7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2,296)
攤銷費用	<u>(3,14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36)</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137</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8,573
單獨取得	<u>1,155</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72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36)
攤銷費用	<u>(1,77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7,21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51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2至5年
--------	------

十六、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	\$ 1,863	\$ 1,106
其他金融資產	<u>5,215</u>	<u>1,700</u>
	<u>\$ 7,078</u>	<u>\$ 2,806</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2,988	\$ 3,894
預付投資款	-	12,862
存出保證金	11,010	10,217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十）	1,491	-
其他預付款	<u>-</u>	<u>813</u>
	<u>\$ 15,489</u>	<u>\$ 27,786</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借 款

（一）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 2,225,000	\$ 2,379,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00,000</u>	<u>200,000</u>
	<u>\$ 2,425,000</u>	<u>\$ 2,579,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98%~1.02% 及 0.93%~1.01%。

（二）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950,000	\$ 775,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324)</u>	<u>(673)</u>
	<u>\$ 948,676</u>	<u>\$ 774,32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一)	\$ 160,000	(\$ 61)	\$ 159,939	0.560%	無	無
國際票券(二)	40,000	(311)	39,689	0.560%	無	無
萬通票券(一)	70,000	(137)	69,863	0.750%	無	無
萬通票券(二)	30,000	(23)	29,977	0.750%	無	無
大慶票券	80,000	(85)	79,915	0.650%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389)	199,611	0.450%	無	無
台灣票券(一)	100,000	(53)	99,947	0.700%	無	無
台灣票券(二)	50,000	(194)	49,806	0.850%	無	無
合庫票券(一)	100,000	(22)	99,978	0.690%	無	無
合庫票券(二)	40,000	(31)	39,969	0.700%	無	無
兆豐票券	80,000	(18)	79,982	0.750%	無	無
	<u>\$ 950,000</u>	<u>(\$ 1,324)</u>	<u>\$ 948,676</u>			

105年12月31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帳面金額
國際票券	\$ 200,000	(\$ 60)	\$ 199,940	0.562%	無	無
中華票券	200,000	(282)	199,718	0.45%	無	無
台灣票券(一)	100,000	(130)	99,870	0.85%	無	無
台灣票券(二)	20,000	(10)	19,990	0.83%	無	無
台灣票券(三)	30,000	(16)	29,984	0.83%	無	無
萬通票券(一)	100,000	(130)	99,870	0.75%	無	無
萬通票券(二)	50,000	(17)	49,983	0.75%	無	無
合庫票券(一)	30,000	(13)	29,987	0.662%	無	無
合庫票券(二)	45,000	(15)	44,985	0.662%	無	無
	<u>\$ 775,000</u>	<u>(\$ 673)</u>	<u>\$ 774,327</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1,095</u>	<u>\$ 101,83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53,235</u>	<u>\$ 42,150</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年獎	\$ 27,106	\$ 28,000
應付員工紅利	14,526	3,662
應付董監事酬勞	13,100	3,100
應付勞務費	8,251	1,074
應付稅捐	4,114	4,087
應付退休金	2,495	1,721
應付利息	1,191	1,386
應付電費燃料費	1,110	1,243
應付設備款	-	1,386
其 他	31,094	25,281
	<u>\$ 102,987</u>	<u>\$ 70,940</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224	\$ 1,139
代收款	1,981	1,847
遞延收入	360	-
	<u>\$ 2,565</u>	<u>\$ 2,986</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 90,136	\$ 90,409

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取得經濟部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主要運用於在台設立研發中心，其中購置固定資產部分認列為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本期新增	415
本期攤銷（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55)
期末餘額	<u>\$ 36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新光資產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光紡織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317	\$ 42,2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1,808)	(36,789)
提撥短絀	(1,491)	5,45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1,491)	\$ 5,452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105年1月1日餘額	\$ 39,986	(\$ 34,078)	\$ 5,90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03	-	303
利息費用(收入)	600	(551)	49
認列於損益	903	(551)	35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296	296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05	-	30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2,243	-	2,24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調整	1,775	-	1,77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323	296	4,619
雇主提撥	-	(5,427)	(5,427)
計畫資產支付	(2,971)	2,971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2,241	(\$ 36,789)	\$ 5,45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負債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241	(\$ 36,789)	\$ 5,45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5	-	245
利息費用(收入)	422	(396)	26
認列於損益	667	(396)	2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	2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765	-	765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056)	-	(1,056)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2,300)	-	(2,3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591)	24	(2,567)
雇主提撥	-	(4,647)	(4,647)
計畫資產支付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317	(\$ 41,808)	(\$ 1,491)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34</u>)	(\$ <u>1,145</u>)
減少 0.25%	<u>\$ 1,073</u>	<u>\$ 1,19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045</u>	<u>\$ 1,156</u>
減少 0.25%	(\$ <u>1,012</u>)	(\$ <u>1,11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950</u>	<u>\$ 5,719</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4年	11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041</u>	<u>300,041</u>
已發行股本	<u>\$ 3,000,413</u>	<u>\$ 3,000,41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庫藏股票交易	\$ 2,256	\$ 1,88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u>390</u>	<u>-</u>
	<u>\$ 2,646</u>	<u>\$ 1,889</u>

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係對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因持有母公司股票而獲得之股利。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惟分派盈餘數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 90% 為限，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保留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盈餘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722	\$ 11,572	\$ -	\$ -
現金股利	136,877	104,114	0.4562	0.347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4,221	\$ -
現金股利	1,117,987	3.72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4)	\$ 4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5)	(517)
相關所得稅	13	87
年底餘額	(\$ 76)	(\$ 14)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2,893,037	\$ 2,330,5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37,340	547,1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 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48,915	15,304
年底餘額	\$ 3,179,292	\$ 2,893,037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56,583	\$ 63,19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本 年度淨損	(9,769)	(6,608)
年底餘額	\$ 46,814	\$ 56,583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 (仟股)
105年1月1日股數	<u>804</u>
105年12月31日股數	<u>804</u>
106年1月1日股數	<u>804</u>
106年12月31日股數	<u>80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年12月31日</u>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6,253</u>
<u>105年12月31日</u>			
新光資產公司	<u>804</u>	<u>\$ 13,174</u>	<u>\$ 31,832</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134	\$ 771
股利收入	211,901	221,222
補助款收入	3,115	2,946
其 他	6,661	4,649
	<u>\$ 223,811</u>	<u>\$ 229,58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392,077	\$ -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8,717	(4,0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七)	(54,600)	(2,217)
淨外幣兌換損失	(41,639)	(6,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2,415)	703
什項支出	(6,015)	(4,110)
	<u>\$ 1,316,125</u>	<u>(\$ 15,875)</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0,551)</u>	<u>(\$ 30,31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4,906	\$ 85,924
投資性不動產	24,231	24,167
無形資產	1,777	3,140
合計	<u>\$ 120,914</u>	<u>\$ 113,23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0,706	\$ 94,948
營業費用	28,431	15,143
	<u>\$ 119,137</u>	<u>\$ 110,09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71	\$ 1,289
營業費用	906	1,851
	<u>\$ 1,777</u>	<u>\$ 3,14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0,790	\$ 10,06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271</u>	<u>352</u>
	<u>11,061</u>	<u>10,413</u>
其他員工福利	<u>320,851</u>	<u>273,4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1,912</u>	<u>\$ 283,8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743	\$ 119,169
營業費用	<u>207,169</u>	<u>164,699</u>
	<u>\$ 331,912</u>	<u>\$ 283,868</u>

(六)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1.042%	2%
董監事酬勞	1.042%	2%

金 額

	<u>現</u>	<u>金</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 13,100	\$ 3,100
董監事酬勞	13,100	3,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	\$ 1,8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1,639)	(8,068)
淨損益	<u>(\$ 41,639)</u>	<u>(\$ 6,185)</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9,832	\$ 469
以前年度產生者	(473)	-
	<u>149,359</u>	<u>46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3)	(4,6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9,066</u>	<u>(\$ 4,1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81,505</u>	<u>\$ 146,4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52,034	\$ 28,60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628	64
免稅所得	(491,709)	(40,567)
土地增值稅	149,134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452	7,7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47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9,066</u>	<u>(\$ 4,19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919 仟元及 134,608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u>13</u>)	(\$ <u>8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275</u>	\$ <u>8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463</u>	\$ <u>38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5	\$ -	\$ 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5	15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	33	-	33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差異	-	5,155	-	5,155
其他	<u>4,969</u>	<u>(4,968)</u>	-	<u>1</u>
	<u>\$ 4,969</u>	<u>\$ 225</u>	<u>\$ 15</u>	<u>\$ 5,209</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	\$ -	\$ 2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03	744	-	1,347
應付休假給付	(148)	148	-	-
備抵呆帳	(132)	132	-	-
土地增值稅	761,431	-	-	761,431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48	(48)	-	-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差異	1,044	(1,044)	-	-
	<u>\$ 762,844</u>	<u>(\$ 68)</u>	<u>\$ 2</u>	<u>\$ 762,778</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41	(\$ 541)	\$ -	\$ -
其他	-	4,969	-	4,969
	<u>\$ 541</u>	<u>\$ 4,428</u>	<u>\$ -</u>	<u>\$ 4,96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85	\$ -	(\$ 87)	(\$ 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0)	863	-	603
應付休假給付	(148)	-	-	(148)
備抵呆帳	(196)	64	-	(132)
土地增值稅	761,431	-	-	761,431
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損益	119	(71)	-	48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之差異	2,133	(1,089)	-	1,044
其他	1	(1)	-	-
	<u>\$ 763,165</u>	<u>(\$ 234)</u>	<u>(\$ 87)</u>	<u>\$ 762,844</u>

土地曾於 70 年 7 月及 89 年 11 月分別按公告現值辦理土地重估，依規定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761,431 仟元。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2,411	\$ 13,430
減損損失	11,149	11,149
	<u>\$ 33,560</u>	<u>\$ 24,579</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226,169	\$ 226,169
87 年度以後	1,531,725	439,549
	<u>\$ 1,757,894</u>	<u>\$ 665,718</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1,278</u>	<u>\$ 143,668</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35.35%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新光紡織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選擇以新光紡織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持百分之百股權之新光資產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15</u>	<u>\$ 0.52</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15</u>	<u>\$ 0.5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242,208</u>	<u>\$ 157,218</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42,208</u>	<u>\$ 157,2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42,208</u>	<u>\$ 157,218</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9,237	299,23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90</u>	<u>7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9,527</u>	<u>299,31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廠房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37,147	\$ 23,606
1~5 年	46,855	2,603
超過 5 年	-	-
	<u>\$ 84,002</u>	<u>\$ 26,20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21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載明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

租金行情 3%~5%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178,843	\$ 202,007
1~5年	306,798	381,138
超過5年	<u>400,357</u>	<u>448,561</u>
	<u>\$ 885,998</u>	<u>\$ 1,031,706</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794,120	\$ -	\$ -	\$ 2,794,120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942,824	-	1,942,824
基金受益憑證	<u>51,484</u>	<u>-</u>	<u>-</u>	<u>51,484</u>
合 計	<u>\$ 2,845,604</u>	<u>\$ 1,942,824</u>	<u>\$ -</u>	<u>\$ 4,788,42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2,637,519	\$ -	\$ -	\$ 2,637,51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945,145	-	1,945,145
基金受益憑證	52,562	-	-	52,562
合 計	<u>\$ 2,690,081</u>	<u>\$ 1,945,145</u>	<u>\$ -</u>	<u>\$ 4,635,226</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自可觀察市場，依經濟情勢及產業特性等選取可比較之同業，採用與標的有高度相關之價值乘數，計算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306,515	\$ 903,3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88,428	4,635,22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630,993	3,568,24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單位至少每半年度向管理階層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暴險之類型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40%~4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20%~25%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本期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仟元

損 益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 5,925	\$ 4,911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之政策為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之利率變動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採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巨幅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合併公司以 1%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1%，對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8,002 仟元及 27,83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因主要來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主要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於台灣地區之上市櫃股票）。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權益工具之投資皆須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及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47,884 仟元及 46,3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6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有效利率 (%)	到期分析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0.98-1.02	\$ 370,000	\$ 2,055,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0.45-0.85	<u>179,961</u>	<u>768,715</u>	<u>-</u>
		<u>\$ 549,961</u>	<u>\$ 2,823,715</u>	<u>\$ -</u>

105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有效利率 (%)	有效利率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0.93-1.01	\$1,649,000	\$ 93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0.45-0.85	<u>374,869</u>	<u>399,458</u>	<u>-</u>
		<u>\$2,023,869</u>	<u>\$1,329,458</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425,000	\$ 2,579,000
— 未動用金額	<u>2,685,000</u>	<u>1,981,000</u>
	<u>\$ 5,110,000</u>	<u>\$ 4,560,000</u>
<u>商業本票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950,000	\$ 775,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175,000</u>
	<u>\$ 1,050,000</u>	<u>\$ 950,000</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質關係人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誠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泛亞聚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136,912	\$ 90,663
	實質關係人	<u>21,742</u>	<u>21,276</u>
		<u>\$ 158,654</u>	<u>\$ 111,939</u>
進 貨	實質關係人	<u>\$ 16,717</u>	<u>\$ 4,449</u>

上述向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租賃收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360	\$ 33,389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51,749	49,86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39,094	30,716
	實質關係人	<u>27,520</u>	<u>26,473</u>
		<u>\$ 151,723</u>	<u>\$ 140,441</u>

合併公司與上述各關係人依雙方議定租金，由各關係人按月支付票據收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26,297</u>	<u>\$ 20,745</u>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17,604</u>	<u>\$ 16,139</u>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7</u>	<u>\$ 8</u>
應收帳款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26,613	\$ 20,513
	實質關係人	<u>1,940</u>	<u>6,423</u>
		<u>\$ 28,553</u>	<u>\$ 26,936</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2</u>	<u>\$ 2</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實質關係人	<u>\$ 4,062</u>	<u>\$ 4,638</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69</u>	<u>\$ 219</u>
其他應付款	實質關係人	<u>\$ 1,234</u>	<u>\$ 5,629</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及105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411,183 22,160	\$ 96,267 16,161
		<u>\$ 1,433,343</u>	<u>\$ 112,428</u>
預付款項	實質關係人	\$ 3,022	\$ 1,939
預收款項	實質關係人	\$ 7,566	\$ 4,626
存出保證金	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2,941 2,622 180	\$ 2,442 2,622 100
		<u>\$ 5,743</u>	<u>\$ 5,164</u>
存入保證金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實質關係人	\$ 36,768 13,833	\$ 33,278 13,801
		<u>\$ 50,601</u>	<u>\$ 47,079</u>
其他金融資產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00	\$ 1,700
		<u>\$ 1,700</u>	<u>\$ 1,700</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3,830</u>	<u>\$ 1,810</u>

(六) 背書保證

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貸款提供背書及保證金額為240,000仟元。

(七) 與關係人資金融通

本公司提供股票，作為向關係人取得融資額度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內容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股票	10,000 仟股	10,000 仟股

(八) 有價證券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與關係人之有價證券交易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u>關係人名稱</u>	<u>有價證券標的</u>	<u>買入單位數</u>	<u>買入價款</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大東協(A累)台幣基金	800	\$ 8,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3,251	50,000

2.

<u>關係人名稱</u>	<u>有價證券標的</u>	<u>賣出單位數</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大東協(A累)台幣基金	800	\$ 8,041	\$ 4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3,251	50,008	8

105 年度

1.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u>關係人類別</u>	<u>有價證券標的</u>	<u>買入單位數</u>	<u>買入價款</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7,828	\$ 120,000

2.

<u>關係人類別</u>	<u>有價證券標的</u>	<u>賣出單位數</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7,828	\$ 120,010	\$ 10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交易已全部收、付訖。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574	\$ 21,433
退職後福利	518	616
	<u>\$ 23,092</u>	<u>\$ 22,0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其帳面價值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0,760	\$ 1,477,260
投資性不動產	2,334,144	1,640,607
其他金融資產	1,700	1,700
	<u>\$ 3,836,604</u>	<u>\$ 3,119,567</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 (一)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進口信用狀及其他業務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20,901 仟元及 19,604 仟元。
- (二)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對本公司因向資策會申請研發計畫之補助款提供保證分別為 8,419 仟元及 7,149 仟元。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987			29.76			\$ 713,846	
歐元	215			35.57			7,633	
英鎊	15			40.11			62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	18			35.57			636	
澳幣	1			23.185			29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347		32.25			\$	591,693
歐	元		739		33.90				25,066
英	鎊		117		39.61				4,64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英	鎊		19		39.61				739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新台幣：新台幣)	(\$ 41,639)	1(新台幣：新台幣)	(\$ 6,185)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行銷部門（國內外成品布銷售業務、市場拓展及出口相關業務）
- 零售部門（國內直營店及通路之開拓、專櫃銷售與管理）
- 不動產部門（土地開發及不動產租售業務）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合計
	行銷部門	零售部門	不動產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29,741	\$ 383,123	\$ 275,087	\$ -	\$ -	\$1,487,951	
部門間收入	-	-	21,205	-	(21,205)	-	
利息收入	-	-	-	2,134	-	2,134	
收入合計	<u>\$ 829,741</u>	<u>\$ 383,123</u>	<u>\$ 296,292</u>	<u>\$ 2,134</u>	<u>(\$ 21,205)</u>	1,490,085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u>1,642,471</u>	
						<u>\$3,132,556</u>	
利息支出	(\$ 2,444)	\$ -	(\$ 16,498)	(\$ 11,609)	\$ -	(\$ 30,551)	
折舊與攤銷	(64,990)	(27,849)	(28,075)	-	-	(120,914)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0,864)	159,930	-	-	149,066	
部門(損)益	(80,969)	(64,279)	1,367,104	1,270,242	(1,259,659)	1,232,439	

	105年度						合計
	行銷部門	零售部門	不動產部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65,257	\$ 305,414	\$ 268,904	\$ -	\$ -	\$1,339,575	
部門間收入	-	-	25,378	-	(25,378)	-	
利息收入	-	-	-	771	-	771	
收入合計	<u>\$ 765,257</u>	<u>\$ 305,414</u>	<u>\$ 294,282</u>	<u>\$ 771</u>	<u>(\$ 25,378)</u>	1,340,346	
公司一般其他收入						<u>229,520</u>	
						<u>\$1,569,866</u>	
利息支出	(\$ 2,425)	\$ -	(\$ 16,673)	(\$ 11,216)	\$ -	(\$ 30,314)	
折舊與攤銷	(71,215)	(13,908)	(28,108)	-	-	(113,2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4,482	(289)	-	-	4,193	
部門(損)益	(30,674)	(37,322)	116,171	118,198	(15,763)	150,610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紡織品	\$ 829,741	\$ 765,253
零售/成衣	381,816	304,590
租賃	275,537	268,919
其他	857	813
	<u>\$1,487,951</u>	<u>\$1,339,57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一個地區營運—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6年	105年
		106年度	105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台	灣	\$ 793,838	\$ 702,342	\$ 5,518,537	\$ 5,705,131
越	南	143,221	171,967	-	-
中	國	195,707	173,044	15	2
其	他	355,185	292,222	-	-
		<u>\$ 1,487,951</u>	<u>\$ 1,339,575</u>	<u>\$ 5,518,552</u>	<u>\$ 5,705,13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資金貸與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	抵押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個別對象貸與	資金總額	資金與限額	備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往來	是	\$ 250,000	\$ 250,000	\$ -	不低於年息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 -	-	\$ -	\$ 920,217	\$ 3,680,866		註 1

註 1：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對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資產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限額(註)	證屬子公司保證保	證屬母子公司保證保	證屬子公司保證保	對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6	\$ 1,840,433	\$ 240,000	\$ 240,000	\$ 87,000	\$ -	3%	\$ 4,601,083	N	N	N	N	註3
1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	9,202,166	2,210,000	2,210,000	2,060,000	2,060,000	24%	9,202,166	N	N	Y	N	註4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依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2) 依上述規定，106 年度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9,202,166 (仟元) x 50% = 4,601,083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9,202,166 (仟元) x 20% = 1,840,433 (仟元)。

註 4：依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限額計算如下：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對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為限。
- (2) 依上述規定，105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個別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9,202,166 (仟元) x 30% = 2,760,650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9,202,166 (仟元) x 10% = 920,217 (仟元)。

(3) 對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之背書保證金額以母公司淨值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期 目 科 目	數 量 (仟股/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備 註	
								市 價	備		
新 光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受 益 憑 證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流 動	63	\$ 49,526	-	\$ 49,526			
	格 蘭 多 重 策 略 基 金				200	1,958	-	1,958			
	中 國 信 託 全 球 股 票 入 息 基 金										
	中 國 信 託 上 市 (櫃) 公 司										
	強 盛 染 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081	148,366	3.51	148,366			
	新 光 合 成 織 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6,104	563,848	3.47	563,848			
	永 豐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	32	-	32			
	台 新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267	86,801	0.06	86,801			
	新 光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98	3,127	-	3,127			
	元 富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355	37,885	0.27	37,885			
新 光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亞 太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00	7,984	0.02	7,984						
	強 盛 染 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13	10,083	0.24	10,083						
新 光 紡 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大 台 北 區 瓦 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註 三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10,738	\$ 286,705	2.08	\$ 286,705			
	新 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註 一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51,540	1,479,185	16.31	1,479,185	抵 押 10,000 仟 股 予 臺 灣 新 光 商 業 銀 行 市 價 287,000 仟 元		
新 光 三 越 百 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達 輝 光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註 八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5,000	20,400	1.08	20,400			
	泰 安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2,049	39,825	0.69	39,825			
	王 道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10,385	92,528	0.43	92,528			
	新 光 兆 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註 七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200	31,560	2.22	31,560			
	精 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141	11,633	0.05	11,633			
新 光 三 越 百 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 光 三 越 百 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註 五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一 非 流 動	41,275	1,565,577	3.31	1,565,577	抵 押 32,000 仟 股 予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市 價 1,213,760 仟 元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目	期股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價	註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	"	"	650	\$ 263,362	3.32	\$ 263,362		
	東昕水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	"	"	"	3,540	42,499	9.83	42,499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戊種特別股	註八	"	"	"	228	12,065	0.03	12,065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票	註八	"	"	"	801	11,098	0.01	11,09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戊種特別股	註八	"	"	"	29	1,543	0.01	1,543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法人董事與新光 紡織公司法人董事為 同一人	"	"	"	770	29,749	0.20	29,749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未實現處分利益	同一人 子公司	"	"	"	804	36,253 (36,253) (8,911) <u>\$ 3,878,818</u>	0.27	(36,253) (8,911) <u>\$ 3,878,818</u>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上櫃公司	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494	0.01	\$ 494		
	東方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430	11,767	0.71	11,767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2,103	16,300	0.53	16,300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227	2,989	1.79	2,989			
力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685	0.04	685			
台灣全麗雅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435	8,594	2.18	8,594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1,000	15,000	5.76	15,000			
飛梭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4,550	45,500	2.98	45,500			
達勝壹乙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WPI-High Street LLC	無	"	"	"	-	25,979	34	25,979			
						<u>\$ 127,308</u>			<u>\$ 127,308</u>		

註一：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二等親以內之關係。

註二：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具二等親等以內之關係。

註三：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四：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註五：該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六：該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七：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之代表人與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為同一人。

註八：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期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考量的參照	決定之依據	其他事項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四小段750-753地號	106.12.01	士林區陽明段750地號 75/06/12 751地號 75/11/20 752地號 75/11/20 753地號 99/04/29	\$ 173,285	\$ 1,580,423	餘79,422仟元點交款未收取	\$ 1,392,077	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實現利益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金額1,510,171元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金額1,496,133元	無

註1：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經債權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經債權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及一般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金額	貨率	占總進(銷)額之	授信期	授信期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136,912	11.3%	合約期間	—	—	\$ 26,613	12.18%	註 1

註一：月結 45 天付款。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註)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或 收 入 比 率	
0	新光紡織公司	新光資產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其他應付款	\$ 5,130	按年支付	佔合併總資產	0.04%	
1	新光資產公司	新福開發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租金收入	6,823	按月支付	佔合併總資產	0.46%	
1	新光資產公司	華陽汽車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應付其他應付款	609	按年支付	—		
1	新光資產公司	華陽汽車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存入保證金、存出保證金	3,595	—	佔合併總資產	0.03%	
1	新光資產公司	華陽汽車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收入、租金支出	14,381	按月支付	佔合併總資產	0.97%	

註：上述交易已於合併損益表消除。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	投資金額	年底股數	未數	比率(%)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	投資公司本期	認列之	備註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貿易、證券、買賣、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 664,719	\$ 664,719	664,719	25,490	100.00	\$ 2,639,293	\$ 1,269,517	\$ 1,269,150		註二、子公司	
"	聯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銀行、保險、貿易、證券、買賣、百貨、文化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與國民住宅等事業之轉投資	83,113	83,113	83,113	11,192	48.89	332,193	855	418		註一	
"	SK INNOVATION CO., LTD.	Portcullis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1225, Apia,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5,900	5,900	5,900	200	100.00	5,612	(478)	(478)		子公司	
"	華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66巷9之1號	從事汽車批發、汽車零售、汽/機車零件配飾零售、汽車修理、其他汽車服務、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車胎零售、中介服務、租賃、汽/機車及其零件製造等事業	82,500	82,500	82,500	82,250	55.00	57,217	(21,709)	(11,940)		子公司	
"	尚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66巷9之1號	從事汽車買賣及保養、汽車零件買賣	229,216	229,216	229,216	5,667	33.33	225,428	(7,087)	(2,362)			
新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1樓	註三	764,862	764,862	764,862	20,000	100.00	768,582	3,405	3,405		孫公司	

註一：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6,358 仟元。

註二：帳面價值已扣除未實現處分利益 8,911 仟元及轉列庫藏股票 13,174 仟元。

註三：住宅、大樓、工業廠房、特定專業區、新市鎮、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建築經理、不動產買賣/租賃、老人住宅、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一般投資、管理顧問、工商微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景觀、室內設計、建築物清潔服務、租賃等事業。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末累積匯出金額	本期末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末投資損益	列報損益帳	期末資產負債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
					匯	回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服裝服飾、兩傘鞋帽、針紡織品、皮具箱包、日用百貨、工藝禮品(文物除外)、珠寶首飾(毛氈、裸鑽石除外)、包裝材料、玩具、電子產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5,900	由 SK INNOVATION CO., LT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 5,900	\$ -	\$ -	\$ -	\$ 5,900	100	(\$ 478)	\$ -	\$ 5,612	\$ -	-

註：係依同期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經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上海信英商貿有限公司	\$ 5,900	\$ 5,900	\$ 5,521,300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無。

4.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